

阳新县第三中学教学楼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 标 人：阳新县第三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宏鑫顺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1. 招标条件	- 1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2.1 项目概况	- 1 -
2.2 招标范围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7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7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53 -
1. 评标方法	- 53 -
2. 评审标准	- 53 -
A3 初步评审	- 57 -
A4.详细评审	- 58 -
A5.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 59 -
附件B：否决投标的条件	- 62 -
B0.总 则	- 62 -
B1. 否决投标的条件	- 62 -
附件 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63 -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66 -
附表 A-2：评标专家声明书	- 67 -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	- 68 -
附表A-4：形式评审记录表	- 69 -
附表A-5：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70 -
附表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73 -
附表A-7：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 76 -
附表A-8：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记录表	- 77 -
附表 A- 10：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 79 -
附表A-11：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 80 -
附表A-12：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81 -
附表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 82 -
附表A-1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 83 -
附表D-1：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 8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6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59 -

1、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 160 -
2、投标报价说明	- 161 -
3、其他说明	- 163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详见电子附件）	- 166 -
第六章 图 纸	- 167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68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9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新县第三中学教学楼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新县第三中学教学楼工程（项目代码：2602-420222-04-01-687367）已由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阳发改审批[2026]63号文件批准建设，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420222-2026-_____，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阳新县第三中学，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宏鑫顺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阳新县第三中学。

建设规模：本项目在原教学楼拆除地块新建一栋5层教学楼，地下一层，地上五层，建筑高度19.3米(室外地面至上人屋面)。总建筑面积3132.63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311.89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2820.74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阳新县第三中学教学楼工程全部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7月。

招标控制价：759.309659万元。

2.3 其他：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至少完成一个单

项合同金额 7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业绩证明须提供供县级及以上公共交易服务平台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否则作无效业绩处理）；

3.2 人员要求：（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自行提供承诺函）；（2）拟任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3）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应配备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劳务员、标准员、机械员（八大员），其中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管理主要人员均需要自行提供经社保部门认定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有效的劳动合同（提供网上截图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官方机构证明和社保发票）。

3.3 所有省内、外建筑企业在鄂从事建筑活动，需登陆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具体信息。以一体化平台记录公示的信息为准，提供平台信息记录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如未提供或查实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作废标处理。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近三年（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 36 个月）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址：[http s ://wen 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3.5 如在人社部门查询到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拒绝其投标。

3.6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7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9 依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鄂公管文【2023】25 号），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前，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方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通知》。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月 日 00:00 至 2026 年 月 日 17:3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实体 CA（湖北 CA）、移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高频证照免证明、合同网上签订、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工程款网上查询.具体操作阳新县人民政府网招标采购栏目中招标投标办事指南的高频证照免证明等操作手册网址：http://www.yx.gov.cn/zfxxgk/fdزدgknr/zbcg/zbtbbszn/202309/t20230914_1050510.html。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阳新县人民政府网、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1.招标人：阳新县第三中学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莲花湖路 18 号

联系人：孙奉海

电 话：18986581879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宏鑫顺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莲花湖二桥旁

项目负责人：梅晓军

电话：0714-7335078

3.综合监管机构：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 话：0714-7319782

投诉网址：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84383.html

2026 年 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同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同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阳新县第三中学教学楼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阳新县第三中学
1.1.6	设计人	/
1.1.7	监理人	/
1.1.8	代建人	/
1.2.1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1.3.1	招标范围	根据本项目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本章附录一 财务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 业绩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且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信誉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 其他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其中： <u>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u>
1.4.3 (1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u>10</u> 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补遗书
2.1.2 (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清包工工程、 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1.2 (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总价为：759.309659 万元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提交 ☒ 不提交， 注：本文件中凡是涉及投标保证金的内容都不作要求。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
3.5.1	类似项目	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至少完成一个单项合同金额 7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业绩证明须提供供县级及以上公共交易服务平台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否则作无效业绩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
3.7.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2	组织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
5.2.1 (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其中房建工程 3 人，工程造价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本项目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www.hsztbzx.com 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网址： http://www.yx.gov.cn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s://www.ccgp-hubei.gov.cn/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 <u>5</u> 人（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
7.2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1.定标方法：直接票决法。 2.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 3.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 /。
7.3.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注：本文件中凡是涉及履约保证金的内容都不作要求。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阳新县市民之家 4 楼 电 话：0714-7319782 投诉网址： 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84383.html
10.1	多标段投标	/
10.2.1	投标竞争下浮率	投标竞争下浮率为： <u>0</u>
10.2.2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H 的取值： <u>90</u>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u>2 份</u>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累进制收费，标准参照下表 <table><tr><td>中 标 金 额(万元)</td><td>工 程 招 标 代 理 费 率</td><td>中 标 金 额 （ 万 元）</td><td>工 程 招 标 代 理 费 率</td></tr></table>			中 标 金 额(万元)	工 程 招 标 代 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工 程 招 标 代 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万元)	工 程 招 标 代 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工 程 招 标 代 理 费 率					

		<table><tr><td>100 以下</td><td>1.0%</td><td>1000-5000</td><td>0.35%</td></tr><tr><td>100-500</td><td>0.7%</td><td>5000-10000</td><td>0.2%</td></tr><tr><td>500-1000</td><td>0.55%</td><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able>	100 以下	1.0%	1000-5000	0.35%	100-500	0.7%	5000-10000	0.2%	500-1000	0.55%	10000-100000	0.05%
100 以下	1.0%	1000-5000	0.35%											
100-500	0.7%	5000-10000	0.2%											
500-1000	0.55%	10000-100000	0.05%											
		支付方式： <u>现金或银行电子转账；</u> 支付时间： <u>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u>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县政府有关会议精神，2020 年 6 月起，县内项目中标（承建） 的建筑物单位结算工程款必须是阳新税务部门开具的税票，根据会议精神，外地公司开具的税票无效，只能由县国税局代开。” 财库（2022）35 号文制定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下简称《需求标准》），并明确要求：“项目立项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嵌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招标采购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工程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要求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施工阶段，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 的绿色建材；履约验收阶段，要根据《需求标准》制定相应的履约验收标准，并与现行验收程序有效融合。”，即一个工程项目以上四个阶段全部要求体现《需求标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设计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监理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代建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的除外）；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人）服务；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2.1.2

2.1.2 招标控制价：

- (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人将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明细应随招标文件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招标控制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GB50862-2013）、鄂建文[2013]39 号《关于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项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建办[2018]27 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 8 项定额的通知》、鄂建办〔2019〕93 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的规定进行编制，具体内容依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说明。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

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按本章第 2.1.2（1）目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未按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本章第 2.1.2（1）目、第 2.1.2（3）目的规定编制，可按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异议的答复仍持有异议，可按本章第 9.5 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总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

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真彩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符合《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应用软件数据交换规范》和《关于增加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接口内容的通知》（鄂建标函[2018]6号）的要求，采用 XML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中只能包含一个 XML 或 HBTB 文件，多个专业分别编制时，应汇总合并为一个 XML 或 HBTB 文件导入。

(5)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未加密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品茗技术联系人：王工 电话号码：18772338616

品茗投诉热线：史志胜 电话号码：13296610818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根据本章第 4.2.2 项的规定，除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情形外，未采用“网上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黄石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阳新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通过阳新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黄石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投标人如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是企业锁 CA 锁（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5.5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

5.5.1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如有相同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5.5.2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如有相同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5.5.3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造价软件锁号，如有相同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为《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5.5.4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采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的，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依据；采用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的，以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依据。

6.3.3 如果电子评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4.2 项所列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招标人应当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

6.3.4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

(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

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4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在投标报价合格或者技术标合格的基础上，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将得分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定标候选人数为 5 家。（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达到 3 家及以上的，按实际具体定标候选人数量继续推荐给招标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可继续定标，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5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否决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
- 7.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 7.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不标明排序）；
- 8.其他内容。

6.6 评标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

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政，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手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文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定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并查实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时，若有效定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的，不再递补，招标人继续定标，除评标委员会作出具备竞争性情形外。若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按照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序在前且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幅度超过“投标竞争下浮率”的投标人补足至 3 家。对于递补的定标候选人应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不少于 3 日。

7. 定标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并全程录音录像，若招标年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清标和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如有特殊情况，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1 定标准备

7.1.1 建立定标人员库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3 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 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除外）工作人员；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或者公司外相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除外）工作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除外）工作人员。

如定标委员库成员在数量上或技术、专业等方面无法满足招标项目定标实际需要，可

由招标人直接或根据行业协会的推荐邀请与招标项目相匹配的技术、专业等方面专家入选定标人员库。

7.1.2 组建定标委员会

(1) 招标人应组建 5 人以上单数的定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其职责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规则，结合招标人组织的清标和考察情况(如有)、中标候选人答辩情况（如有），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有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建本单位或本系统定标委员会人员库，并以随机方式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本单位或本系统专业人员不足的，可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但邀请专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回避的具体情形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2 与中标候选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
- 2.3 曾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4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3)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定标并提交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定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定标候选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定标要素、“择优”和“比劣”标准，结合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的清标报告、建设单位对投标人的履约评价、投标人报价情况以及投标人信用情况等定标，并对定标结果负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7.1.3 成立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人员库组建、定标人员抽取和定标委员会的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对该参加定标会

的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约谈，涉嫌廉政问题的，要及时向行政监察机关移交。

定标监督小组原则上由 2 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也可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指定骨干成员参加。定标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

7.2 定标方法

定标时可以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提问。

7.2.1 定标要素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根据企业实力【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纳税情况、财务状况、类似工程业绩】、企业信用【近 3 年诉讼和仲裁情况、行政处罚情况】以及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答辩】的优劣情况作为定标因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在定标当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委派项目负责人参与答辩。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1) 类似工程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于评标定性因素时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2) 企业获奖以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于评标定性因素时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在定标当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委派项目负责人参与答辩。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出 2 题（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

a.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

b.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7.2.2 定标办法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决定采用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效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本次定标采用直接票决定标（计票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定标要素、“择优”和“比劣”标准，结合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的清标报告、建设单位对投标人的履约评价、投标人报价情况以及投标人信用情况等定标资料客观、公正、科学、精准地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

审比较后，进行一次票决排名。按得票数排序确定中标人。

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7.2.3 择优标准

应当对定标候选人实力、信誉、信用信息、以往项目履约评价、履约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等直接关系到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进行实质性审查核实。招标人可以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依据，但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应重点关注定标候选人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各种行政处罚以及其他失信记录。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可以考察所有团队主要负责人过往业绩情况，还可通过笔试、面试等手段考核所有团队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能力、管理水平和职业操守等。

7.2.4 比劣标准

定标候选人近三年曾有下列行为被查实的，定标委员会不应确定为中标人：

- （1）串通投标、围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行为；
-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4）投标人有严重违约问题，或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5）其他不良行为。

7.3 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会结束后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有效定标候选人中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要素、“择优”和“比劣”标准，结合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的清标报告、建设单位对投标人的履约评价、投标人报价情况以及投标人信用情况等，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定标记录

招标人必须做好定标会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留好痕迹，做到可追溯、可倒查。除按规定自行保存所有定标资料外，招标人还应在定标会结束后 3 日内，将清标报告、定标记录、定标报告、定标监督报告等资料提交交易中心归档保存。清标报告应包括各清标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定标记录应包括参加定标的人员名单或者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人员名单、投票记录、投票理由、集体商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定标报告应包括参加定标会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过程记录、定标结果等内容。清标报告应包括各清标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除非已经产生定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4款、第3.2.2项、第5.3款、

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11.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E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中“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H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阳新县第三中学教学楼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2024、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及附注）。			/
业绩要求	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至少完成一个 单项合同金额 700 万元及以上 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业绩证明须提供供县级及以上公共交易服务平台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业绩处理）			/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近三年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中 1、2、3、4、8 项均提供承诺书。 5、6、7 均提供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自行提供承诺函)，且社会保险缴	1 人	项目管理人员均需自

		纳单位是投标人。		行 提 供 经 社 保 部 门 认 定 的 近 六 个 月 社 保 证 明 材 料 (提 供 截 图 或 者 社 保 部 门 出 具 的 官 方 机 构 证 明 和 社 保 发 票)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其 他 主 要 人 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 年以上主管施工技术经验。	1人	
	施工管理	持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施工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质量管理	持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施工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标准员	持有标准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机械员	持有机械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资料员	持有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材料员	持有材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劳务员	持有劳务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安全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证)。	1 人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自行承诺不得本项目中相互兼职。 2.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		
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根据项目进行合理配置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黄石关于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基础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银行按月代发和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提供书面承诺） 2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不更换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备注：1. “类似项目”是指与招标项目在建设规模、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复杂难易程度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准确、简洁的工程特征指标予以定义（如房屋建筑工程使用面积、高度、跨度、其他工程特征指标定义，市政工程使用跨度、长度、截面面积、合同金额、其他工程特征指标定义，或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及其他配套文件规定的工程业绩标准结合招标项目实际的工程特征指标定义），且方便投标人使用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

证明材料证实。“类似项目”的定义中不含“近 5 年”“近 3 年”等时间限制条件。

2.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
 3. 招标人在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时，可按上述表格只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关键岗位和人员数量，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可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自行配置；招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相应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标准中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设置岗位，提出人员数量要求。其中安全管理的人员数量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设置。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八大员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其中，施工员、质量员可分为土建施工、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和市政工程四个子专业。
 4. 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鄂建文〔2015〕83 号）的规定，“省内外建筑企业在各市区区域流动，统一实行一体化平台登记管理”。申请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网址：<http://jg.hbcic.net.cn/web/>）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无需在该一体化平台登记。
 5.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6.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 天）	设计质量 目标	施工质量 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人 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招标人代表：_____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附件（如有）：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
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标
段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

随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 1.
-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招标控制价明细

招标控制价明细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5.1.6款规定：“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应公布的资料为：

1. 招标控制价封面；
2. 招标控制价封面扉页；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4.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5.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6.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 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 计日工表
10.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招标控制价明细

备注：1. “招标控制价明细”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相比，缺少“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控制价明细”随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一起发布，供投标人查询。

2. “招标控制价文件”是指招标人根据本章投标人须知第2.1.2项的规定，采用符合《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应用软件数据交换规范》和《关于增加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接口内容的通知》（鄂建标函[2018]6号）要求的计价软件编制的完整的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应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控制价备案”菜单上传完整的“招标控制价文件”（后缀名为.HBKJ），以方便在评标阶段与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对比和偏差分析。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投标报价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

	标准		总价 3)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4)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	1)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 $\pm 1\%$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6)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7) 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

			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 不超过其 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 1%。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__20__ 分 商务标：__20__ 分 投标报价：__60__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 $N \leq 6$ 家时，计算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 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 $6 < N \leq 10$ 家时，先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排序，去除最高和最低投标报价后的剩余投标 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当 $N > 10$ 家时，先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排序，2 个最高投标报价最高价、2 个最低投标 报价后的剩余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 评标基准价。 其中 N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多于 9 家时，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得分高的前 9 名的有效投标进行后 续详细评审，其他有效投标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 准 分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工程概况	2分	描述准确、清晰2-1.4 分
				描述基本准确1.3-0.8 分
				描述不准确0 分
		施工部署	3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3-2.1 分
				合理、可行2.0-1.2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1-0.7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3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3-2.1分
					合理、可行	2.0-1.2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1.1-0.7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3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3-2.1分
					内容完备，可行	2.0-1.2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1-0.7分
					不可行	0分
		主要施工方案		3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3-2.1分
					合理、可行	2.0-1.2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1.1-0.7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3分	现场布置合理	3-2.1分
					现场布置可行	2.0-1.2分
					现场布置基本可行	1.1-0.7分
					现场布置不可行	0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3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3-2.1分
					内容完备，可行	2.0-1.2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1-0.7分
					不可行	0分
2.2.4 (2)	项 目 管 理机构评 分 标准	项目经理 资格与业 绩	职称	1分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	1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0.9分
					其他	0分
			学历	1分	大学本科及以上	1分
					专科	0.5分
					其他	0分
			业绩	1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 1 个类似项目 1分	
		技术负责人 资格	职称	1分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程师）	1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	0.5分
					其他	0分
			学历	1分	大学本科及以上	1分
					专科	0.5分
			从事专业工 作年限	2分	其他	0分
					10年及以上	2分
					5年-9年	1.5分
					4年-2年	1分

				不足 2 年	0 分
		其他主要人员	1 分	人员配备合理, 满足需要	1 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	0.5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	0 分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近 5 年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近 5 年有 2 个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近 5 年有 3 个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投标人违法违规 行为记录	1 分	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 对正在公告 期内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但未被列入“黑 名单”(含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投 标人, 每有一个行政处罚记录扣 1 分, 扣 到 0 分为止。投标人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的得满分 1 分。对正在公告期内的列入“黑 名单”(含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投 标人否决其投标。	
				企业荣誉	5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分值-（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2
--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 $(\text{修正后的价格}-\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D。

3.2.5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 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 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 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定标候选人或者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 A-2 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A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如招标人指定的评标委员会主任是招标人的代表，则该成员应当具备招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熟悉招标项目的情况。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A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用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A2.2.3 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记录表；
 - (4) 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
 - (5) 评标表格；
 - (6)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 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使用附表 A-3 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价格是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经投标人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合格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7 记录评审结果。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价格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A3.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1.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D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并使用附表 D-1 记录评审结果

A3.7 判断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第 3.1.3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前附表中集中列示。并使用附表 A-13 记录评审结果。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问题澄清通知》及《问题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八所提供的格式。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3)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0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1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问题澄清通知》及《问题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八所提供的格式。

A4.6 汇总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2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A5.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在投标报价合格或者技术标合格的基础上，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将得分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定标候选人为 5 家。（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

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采用定性方式评审的，详细评审完成后，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均评审合格，且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幅度超过“投标竞争下浮率”（投标竞争下浮率的值为整数，具体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需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定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采用定性方式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采用定量方式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序在前且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幅度超过“投标竞争下浮率”（投标竞争下浮率的值为整数，具体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需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确定为定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达到 3 家及以上的，按实际具体定标候选人数量推荐给招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有竞争性认定，如具有竞争性，可以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定标，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A5.4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约风险以及其他意见）；
- 7.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不标明排序）；
- 8.其他内容。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形式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被否决的投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先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其他因素的评审。上述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评标争议处理

A6.4.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A6.4.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A6.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A7.补充条款

.....

附件B：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附件 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D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D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阶段，不存在应当否决的情形；

C1.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低于（不含）招标控制价总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H% 的。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宜选择 75-90 中的具体数值作为 H 的取值，H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D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2） 招标控制价；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D3.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按本章 A2.4 款的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对比，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 20%；装饰、园林 25%以上；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单独土石方、绿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 35%以上）；或者主要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25%以上，其中钢材、沥青、砼或水泥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10%以上。综合单价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或者所报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工程量清单实体量。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对比，其总价措施项目费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40%以上。

3) 其他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计日工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

4) 建设项目总人工费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建设项目的总人工费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对比，其总人工费低于招标控制价总人工费的 30%以上。

5) 未填报的项目费用

D4.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按 A2.4 款的程序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D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使用附表 D-1 记录记录评审结果。

如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说明低于上述各项定量指标为合理的，并经过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未低于成本报价。

(1) 提供该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工程（结构特征和规模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由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该工程结算价出具审价报告，表明该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了工程施工，并未发生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 能提供该投标人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工程成本的相关材料。

(3) 能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投标人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5) 在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允许未填报项目的项数范围内，对未填报的项目，以招标

控制价相应项目价格代替未填报的项目计算其未填报的费用合计。如未填报的费用合计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由投标人澄清未填报的项目包括在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哪个项目中，或承诺如中标后将无条件实施该未填报的项目。如未填报的费用合计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以自有机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只要任意一个需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评标委员会认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不存在按投标人须知第 6.1.2 款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评标纪律，不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

表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模块暗标编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5）目规定								
4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5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7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8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5）目规定								
形式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5：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及附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复印件								

5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投标人业绩证明须提供供县级及以上公共交易服务平台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业绩处理)。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7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8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2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

录表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如有），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8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9	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人接受算术修正后的报价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1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								
响应性评审结论：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7：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评标价									
偏差率									
评标基准价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8：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工程概况		分								
2	施工部署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		分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5	主要施工方案		分								
6	施 工 现 场 平 面 布 置		分								
7	主 要 施 工 管 理 计 划		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 10：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项 目 经 理 任 职 资 格 与 业 绩	学 历		分									
		职 称		分									
		业 绩											
2	技 术 负 责 人 任 职 资 格 与 业 绩	学 历		分									
		从 事 专 业 工 作 年 限		分									
3	其他主要人员			分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 B(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1：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分								
2	认证体系		分								
3	投标人违法违规记录		分								
4	信用信誉		分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C(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2：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项目管理机构	B							
3	其他因素	C							
4	投标报价得分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_工

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及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或者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应当在本表中记录。

附表D-1：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三、合同工期	1
四、工程质量	1
五、合同价款	2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2
七、发包人承诺	2
八、承包人承诺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备案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3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5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5
4 通讯联络	6
5 工程分包	6
6 现场考察	7
7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和义务	7
8 文物、化石和地下障碍物	7
9 安全事故处理	8
10 知识产权	8
11 联合体的责任	8

12	保障·····	9
13	财产·····	9
二、合同主体		
14	发包人·····	9
15	承包人·····	10
16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2
17	发包人代表·····	12
18	监理工程师·····	13
19	造价工程师·····	14
20	承包人代表·····	14
21	分包人和另行分包·····	15
22	承包人雇员·····	15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3	工程担保·····	16
24	发包人风险·····	18
25	承包人风险·····	18
26	不可抗力·····	18
27	保险·····	19
四、工期		
28	进度计划和报告·····	20
29	开工·····	21
30	暂停施工和复工·····	21
31	工期延误·····	22
32	加快进度·····	23
33	竣工日期·····	24
34	误期赔偿·····	24
五、质量与安全		
35	质量的管理·····	24
36	质量目标·····	24
37	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	25

38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25
39	放线	26
40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27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43	材料设备的检验	29
44	检查和返工	30
4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0
46	重新检验和额外检验	31
47	工程试车	31
48	竣工资料	32
49	竣工验收	32
50	质量保修	33

六、造价

51	工程计量和计价	33
52	预留金	34
53	零星工作项目费	34
54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35
55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35
56	工程变更	36
57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37
58	工程价款支付	38
59	索赔	40
60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41
61	质量保证	42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62	合同争议	43
63	合同解除	45
64	合同解除的支付	46
65	合同终止	47

八、其他

66	税费	47
67	保密要求	47
68	廉政建设	48
69	合同份数	48
70	补充条款	4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49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49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9
4	通讯联络	49
14	发包人	50
15	承包人	50
17	发包人代表	51
18	监理工程师	51
19	造价工程师	51
20	承包人代表	52
21	分包人	52
23	工程担保	52
26	不可抗力	52
27	保险	52
28	进度计划和报告	53
36	质量目标	53
38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53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53
4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
47	工程试车	53

49	竣工验收·····	53
51	工程计量和计价·····	54
54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54
55	合同价款与调整·····	55
58	工程价款支付·····	55
60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56
61	质量保证·····	56
62	合同争议·····	57
67	保密要求·····	57
69	合同份数·····	57
70	补充条款·····	58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61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68
附件三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建筑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69
附件四	履约银行保函·····	71
附件五	支付银行保函·····	72
附件六	预付款银行保函·····	73
附件七	阳新县教育建设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	7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新县第三中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阳新县第三中学教学楼工程

工程地点： 阳新县第三中学

工程规模： 具体详见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图纸和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它约定：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2.1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_____即日起_____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_____县教育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_____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工程项目所确立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1 所列的文件组成。

1.2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协议书：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向对方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书面协议。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共同构成合同文本内容。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工程项目而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7 标准与规范：指本合同依法适用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有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安全和质量的技术要求。

1.8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按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9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0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 分包人：指被承包人接受且具有分包本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3 第三方：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

1.14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任命，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提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若发包人没有委托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是指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中履行监理责任的工程师。

1.18 造价咨询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造价咨询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9 造价工程师：指造价咨询单位委派的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负责合同造价的计量、工程价款的审核和确认等工作。若发包人没有委托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工程师是指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中具有造价资格并履行造价管理责任的工程师。

1.20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和履行本合同的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提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1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实施、完成本工程的天数。

1.2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4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本工程或某单项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1.25 小时或天：指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6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本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7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8 工程价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

1.29 永久工程：指根据合同约定应实施、完成的永久性工程。

1.30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31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依法在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32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33 施工机械：指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其它物品。

1.3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5 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任何工程改变的指令。

1.36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并非本方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并向对方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3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不影响本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成，由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本合同第 62 条的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履行合同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均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与规范

发包人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标准与规范。发包人应提供标准与规范。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省内有的，约定适用的省内地方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不应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因使用国外标准、规范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和制订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施工技术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投标报价前说明要求。

4 通讯联络

4.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4.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约定发送通讯。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讯，另一方以公证送达、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5 工程分包

5.1 分包工程的批准

工程分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包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承包人可依法进行工程分包，承包人的工程分包应告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但下列情况除外：

- （1）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设备；

承包人将其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不应解除本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履行的义务。

5.2 承建资质

如果承包人没有承担本合同中某专业工程的承建资质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 5.1 条约定将该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专业工程的资质条件。

5.3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价款全部支付给承包人，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价款。

6 现场考察

6.1 发包人提供资料及双方对此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2 现场考察和编制投标文件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的考察来编制投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的工程地质情况（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除外）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7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实施和完成本工程的义务；
- (2) 工程质量保修的义务。

8 文物、化石和地下障碍物

8.1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指令承包人保护好现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文物等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2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合同签订前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没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受到影响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9 安全事故处理

9.1 安全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及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2 安全事故争议认定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 知识产权

10.1 工业产权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和自身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如因其商标、图案、工艺、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等）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赔偿、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因遵守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而造成的侵权，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赔偿、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均由发包人承担。

10.2 著作权

发包人承包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著作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为实施本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1 联合体的责任

11.1 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的成员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1.2 联合体文件签署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成员单位有约束力的主办单位，并由主办单位指派专职代表负责，有关文件应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随意变动。

12 保障

12.1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负责因自身的行为或疏忽所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索赔。但受保障方应积极采取合理保护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方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的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受保障方自己承担。

12.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负担因承包人的违约以及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机械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索赔。

12.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保障

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不负担因发包人的违约以及与发包人相关的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索赔。

13 财产

13.1 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和机械的要求

用于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和承包人的施工机械一经运至现场，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本工程。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它们移出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3.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本工程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本工程以及临时工程，发包人已兑价的，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13.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本工程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并赔偿因而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一、合同主体

14 发包人

14.1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在合同的专用条款约定完成下列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的有关资料；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7)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承包人参加图纸会审；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9)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可以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或其他技术资料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14.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标准、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如果未注明时间，发包人应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进度计划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但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4.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的要求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14.5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15 承包人

15.1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

(1) 按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

(2) 按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除外；

(6) 本工程或其某单项工程已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 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 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5.2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如果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 7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3 承包人工程资料的提交与签证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发包人授予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权力, 提交工程资料给造价或监理工程师, 并要求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对相关资料签证。

15.4 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安全性负责, 并应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本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说明, 并经监理工程师审定。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 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15.5 对承包人使用设计图纸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设计图纸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份合同、一套完整图纸、适用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时使用。

15.6 承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及其责任

在承包人设计资质的允许范围内, 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设计, 或为了配合施工, 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完成设计, 则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将此类设计图纸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批。即使监理工程师批准, 承包人仍应对其设计图纸负责。

15.7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为发包人的人员、发包人的雇员、相关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配合和协助, 由此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 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 构成工程变更, 按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调整合同价款。

15.8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16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6.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具有监理和造价责任的工程师等。

发包人如需更换任何现场管理人员，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在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更换无效。后任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16.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的人选由承包人依法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代表如需更换，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否则更换无效。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16.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履行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应得到发包人同意并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16.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履行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临时任命的一名合适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未将有关文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17 发包人代表

17.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或经承包人同意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17.2 发包人代表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

18 监理工程师

18.1 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监理工程师并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范围以书面形式送交承包人。

18.2 监理工程师职权

监理工程师行使发包人授予的职权,可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和检查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等,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8.3 监理工程师指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有必要,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已被确认。

18.4 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18.5 监理工程师职权委托

监理工程师可按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18.6 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含监理工程师代表)未尽义务或失误,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

19 造价工程师

19.1 发包人对造价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 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造价工程师并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 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发包人授予造价工程师的职权范围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交承包人。

19.2 造价工程师职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发包人授予的职权, 可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计量和计价、工程价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审核、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9.3 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审核、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有必要, 造价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 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 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逾期不予答复的, 视为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已被确认。

19.4 承包人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 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 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19.5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 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 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期相应顺延;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应予赔偿。

20 承包人代表

20.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 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承包人代表并将有关文件送交发包人, 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全部权力。

20.2 承包人代表职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 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承包人应予认可。

20.3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可按规定授权给其临时任命的一名合适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临时任命人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临时任命人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以认可。未按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的规定，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20.4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承包人代表按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抄送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1 分包人和另行发包

21.1 分包人工作

分包人是指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 (1) 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依法确定的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承包人选定的提供本工程材料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21.2 发包人对分包人的接受

发包人不能指定分包人，但发包人有权拒绝其有理由反对的分包人。

21.3 另行发包

另行发包是指发包人依法对整体工程中部分特殊工程或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设备、服务进行发包。

21.4 承包人对另行发包的接受

另行发包是发包人在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承发包行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接受另行发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另行发包工程的实施应积极配合。

22 承包人雇员

22.1 承包人的雇员

承包人可聘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主要施工人员，也可以聘用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为发包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

22.2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聘用员工劳务注册手续，并与其订立劳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用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和保持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 采取合理的卫生和安全防护措施, 保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 保证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

(3) 充分考虑法定节假日, 尊重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 雇员和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管理的全部人员应佩戴工作证上岗。

22.3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 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如需在夜间施工, 除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外, 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如无特殊原因, 只要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 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 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 则不必事先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22.4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拖欠承包人工程款而引起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的一切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22.5 承包人雇员的要求和撤换

承包人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对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 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撤换:

(1)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2)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3) 有损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的行为。

(4) 经常行为不当;

22.6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雇员内部发生任何无序、非法和斗殴等不良行为, 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22.7 承包人提供雇员统计表

如果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 承包人应按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 该表内容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雇员人数等。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3 工程担保

23.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应在专用条款约定。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函的形式等（参考格式见附件）。

23.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可在担保有效期满后，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以及担保保管单位的收讫证明，将此担保原件取回。

23.3 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的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供含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及其单位对索赔理由书面确认的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23.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函的形式等。（参考格式见附件）

23.5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限，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

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发包人可在担保有效期满后，凭承包人出具的工程价款支付情况证明以及担保保管单位的收讫证明，将此担保原件取回。

23.6 向承包人支付担保的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或监理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发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向担保人提供能够证明工程价款已按约定支付或工程价款不应支付的有关证据，否则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23.7 担保期限的延长

发包人承包人均应确保本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未能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办理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可以采取停止支付或延缓工程施工、停工等措施。责任方应承担由此造成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

23.8 担保的解除与恢复

担保有效期内，因故中止施工三个月以上或合同解除，需要解除担保责任的，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凭中止施工协议、中止施工情况说明或合同解除备案证明，到担保保管单位取回原件，办理解除担保手续，恢复施工前，须重新办理担保手续。

23.9 保函集中保管

发包人在申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将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原件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价款支付担保原件提交担保保管单位。实行分段滚动担保的，应将涵盖各阶段保证责任的担保原件分阶段提交担保保管单位。

在担保约定的有效期内发生索赔时，索赔方可凭索赔文件到担保保管单位取回被索赔方的担保原件，向保证人提起索赔。经索赔后，如被索赔方的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索赔方应当将被索赔方的担保原件交回担保保管单位；如被索赔方的担保金额已不足以保证合同继续履行的，索赔方应当要求被索赔方续保，并将续保的担保原件送交保函保管单位。

24 发包人风险

24.1 发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基本风险为：

-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损坏；
-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损失或损坏；
- (5)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也无法合理预见并采取措施来防范的自然力的作用而造成损失或损坏。

24.2 发包人风险的后果

发包人应承担 24.1 款所列举的风险和该风险达到对工程、设备及其它与工程有关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失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采取防范或修复、补救措施，如果承包人因上述风险和进行防范或修复、补救措施导致费用的发生和工期的延长而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风险。

25 承包人风险

25.1 承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基本风险为：

-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
- (2) 由于承包人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 (3)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25.2 承包人风险的后果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26 不可抗力

26.1 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 （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灾害情形；
-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灾害情形；
- （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灾害情形；
- （4）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6.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并抄送造价或监理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工期和工期延误的约定索赔工期、按费用索赔的约定索赔费用。

26.3 双方对不可抗力引起损失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双方按以下规定分别处理：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在永久工程上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6.4 延迟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27 保险

27.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本工程办理保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3) 为第三方的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可以将部分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

27.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27.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证明，以及代办

合同一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证明。如果发包人未投保，承包人可代为办理，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投保，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并从支付或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代办费。

27.4 未遵守保险条款的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应遵守本合同保险条款的约定。如果任何一方未遵守，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27.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本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提供有关资料。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27.6 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当本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约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因而造成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7.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应专项用于修复本工程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本工程的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四、工 期

28 进度计划和报告

28.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二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施工的，承包人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28.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取得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28.3 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一式二份提交给监理工程师。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28.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支付任何附加的费用。

29 开工

29.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29.2 承包人不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

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在该情况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9.3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承包人推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30 暂停施工和复工

30.1 暂停施工和复工的工作程序

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监理工程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未予答复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30.2 暂停施工持续 70 天以上，承包人未取得准许复工的处理办法

如果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70 天以上，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本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工程变更的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和造价工程师；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则根据合同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

30.3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承包人因而造成的损失。但下列情形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不予补偿：

(1) 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造成，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暂停施工；

(2) 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施工调整部署，或为本工程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要的暂停施工；

(3) 因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必要暂停施工。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不可抗力约定处理。

30.4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价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30.5 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检查。承包

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 30.3 款的约定处理。

31 工期延误

31.1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工期发生顺延的，应予顺延。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 (5) 工程变更；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的风险事件；
- (10)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顺延工期的天数，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报发包人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31.2 工期顺延的申请

当第 31.1 款所述情况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情况，以备监理工程师查核。

31.3 延期持续发生的申请

如果延期的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按 31.2 款的约定 14 天之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然后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事件发生的详细资料，并在该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详细资料。

31.4 拒绝延期和批准延期

如果承包人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未能在 31.2 款和 31.3 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索赔工期的权利，监理工程师可拒绝做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31.2 款和 31.3 款约定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或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顺延工期的天数；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监理工程师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2 加快进度

32.1 加快工期进度和相关责任

在承包人无任何理由取得顺延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与进度计划不符或不能按期竣工，则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加快进度。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本合同的合同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也可将本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既应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2.2 提交加快进度建议书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在竣工日期之前完成本工程，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建议书。承包人应在 7 天内作出书面回应，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该增加额按本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的约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并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核实和调整合同价款。

33 竣工日期

33.1 约定竣工日期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工程的竣工日期。

33.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实际竣工日期按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未能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4 误期赔偿

34.1 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日期内竣工,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误期赔偿费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但误期赔偿费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4.2 计算误期

误期(实际延误竣工天数)按实际竣工日期减去协议书中约定的本工程竣工日期减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证认可的顺延工期。

五、质量与安全

35 质量的管理

35.1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 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5.2 发包人不得降低工程质量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与安全标准。

35.2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责, 并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36 质量目标

36.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评定, 以合同约定的标准为依据; 合同没有约定的, 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合同质量的奖罚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6.2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的合同争议的约定调解或认定, 所需的费用及因而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36.3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组织本工程的隐蔽验收、中间验收、预验收等工作；参加竣工验收；
- (5)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6) 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36.4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和保持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本工程实施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和贯彻质量要求的文件。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

37.1 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保护本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颁发本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此后，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的保护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发包人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竣工验收证书，则从竣工验收证书颁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及设备材料进行保护，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保护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至颁发本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7.2 保护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的保护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保证工程质量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38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38.1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在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38.2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起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承包人与发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3 审查、检查和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文明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派第三方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经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38.4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毗邻建（构）筑物或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事先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除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的安全防护费用外的其他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38.5 承包人的现场作业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达到环境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有效的和清洁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本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机械、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本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出售或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因而发生的各种支出之后，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39 放线

39.1 检查验收施工定线或放样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并对承包人的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

39.2 承包人施工定线或放样的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39.3 定线或放样误差的处理

如果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不正确所致，则视为变更；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发出纠正指令，顺延延误的工期，并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39.4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作准确性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0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0.1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除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的此项工作的费用外，否则此项工作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出专项指令，并按本工程变更的约定处理。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41.1 约定供应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和“一览表”中约定。“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提供的时间和地点。

4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应按“一览表”的约定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所供应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并按承包人的合理要求堆放。

41.3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丢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外，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应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1.4 供应材料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1) 材料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约定的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因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5 供应材料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的检验或试验并不能免除发包人应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终生质量负责。

41.6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4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

42.2 采购材料设备与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不符时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要求、标准与规范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2.3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材料设备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2.4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 42.2 款和第 42.3 款约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

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因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支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2.5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2.6 采购材料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3 材料设备的检验

43.1 进入现场检验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检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便利和协助。

43.2 材料设备的见证取样检测

标准与规范或合同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见证取样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负责：

- (1) 材料设备的见证取样；
- (2) 送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标准与规范或合同没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与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检验，监理工程师应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检验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并认为该检验是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检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数据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认可检验结果。

43.3 材料设备的使用

材料设备检验合格的，可在本工程中使用。材料设备检验不合格的，不能在本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43.4 材料设备的检验

材料设备的检验，按下列规定承担相应工作和责任：

(1) 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供应或采购的材料进场的一般鉴定、检查（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的试验）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2) 设备进场检验，发包人供应设备的，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设备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 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新材料设备、新结构、新工艺等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43.5 再次检验及其责任承担

如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

44 检查和返工

44.1 施工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提供便利和协助。

44.2 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进行处理,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处理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44.3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纠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纠正其行为,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4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5.1 工程隐蔽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45.2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能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数据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

应认可验收记录。

45.3 验收结果的确认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5.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当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

46 重新检验和额外检验

46.1 重新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相应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施工，承担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6.2 额外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试）验，以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7 工程试车

47.1 试车内容

是否需要试车，试车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47.2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至少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试车完

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数据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认可试车记录。

47.3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47.4 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47.5 试车费用和达不到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非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下列约定处理：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并列入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7.6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8 竣工资料

48.1 提交竣工资料和报告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按合同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

48.2 提交竣工资料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本工程尚未达到竣工条件。

49 竣工验收

49.1 组织验收和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的 28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发包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9.2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的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49.3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的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的保护和一切意外责任。

49.4 颁发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本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49.5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及其计划竣工时间,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验收程序按 49.1 款至 49.4 款约定办理。

49.6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擅自使用后,不得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49.7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按本合同的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50 质量保修

50.1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0.2 工程质量保修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发现质量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正,承包人应在收

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0.3 未修正质量缺陷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正某项质量缺陷，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0.4 修正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正非承包人原因的质量缺陷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 价

51 工程计量和计价

51.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51.2 已完工程价款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及相关资料。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7 天内核实，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51.3 现场计量

当造价或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或监理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51.4 收到已完工程价款报告的限制

(1) 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的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2) 计量时出现争议的，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应将双方没有争议的部分按上述约定时间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争议部分待双方确认后再支付。

51.5 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或监理工程师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本合同中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51.6 其它款项的计量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经审核确认后，可随工程进度款一起申报，作

为工程计价和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51.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而超出设计图纸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可不予计量。

52 预留金

52.1 预留金的用途

预留金是用于实施本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或用于未能预见事件的一笔款项。

52.2 预留金的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52.1 款约定的工作发出指令。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52.3 提供预留金支付票据

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预留金支付项目的票据。

53 零星工作项目费

53.1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和支付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零星工作项目单价用于少量额外工作计价。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零星工作项目费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按实际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零星工作项目单价的乘积计算并提出此类工作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

53.2 零星工作项目的确认

所有按零星工作项目方式支付的工作，承包人应按零星工作项目表格做好记录。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将记录完毕的零星工作项目表一式二份送交给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记录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记录。

53.3 零星工作项目费的支付

零星工作项目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合同的支付事项中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零星工作项目记录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零星项目工作费。

54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54.1 提前竣工奖

发包人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历天应奖励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和实际提前竣工天数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扣除预留金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 3%。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54.2 误期赔偿费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如果误期是属于承包商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和实际延误竣工天数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扣除预留金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可从应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发包人已对本工程内的某单项工程签发了竣工验收证书，且竣工验收证书中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本工程的其它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工期处罚费应按已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的工程价值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减少。

55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55.1 合同价款的约定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55.2 合同承包方式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包括固定总价合同和固定单价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计算方式，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得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根据双方的约定可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式。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由成本和酬金两部分组成，双方约定成本、酬金的构成方式。

(4) 确定合同价款的其它方式。确定合同价款的其它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5.3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 (1) 工程量的偏差；
- (2) 工程变更；
- (3) 物价及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
- (4)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5)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55.4 可调整价格的确认

承包人在 55.3 款事件发生后的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等以书面形式通知造价或监理工程师，造价

或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调整后的价款随工程进度款一起支付。

56 工程变更

56.1 工程变更要求

没有监理工程师指令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施工，不得进行任何工程变更。工程量的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

56.2 工程变更指令和变更项目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变更。变更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中任何工程数量的改变（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任何工作的删减，但不包括取消拟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
- （3）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4）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的改变；
- （5）永久工程完工所必须的任何附加工作的实施；
- （6）本工程的施工次序和时间安排的改变。

56.3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以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的利益，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分享比例。

56.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变更建议书

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一份工程变更建议书，则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做出书面回应，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对所涉及工作的说明，以及实施的进度计划；
- （2）对原进度计划做出的必要修改；
- （3）因变更所需调整的金额。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在等待答复期间内，承包人不得延误任何工作。

56.5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合同的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的约定来确定，工期相应调整。但是，如果变更是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或引起的，则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为了便于组织施工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变更；
- （2）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变更；

(3) 因承包人的违约、过错或承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导致的变更。

57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57.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造价或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经发包人、造价工程师确认。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当工程变更将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工程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提出调整价款，并按以下约定计算本工程结算的措施项目费：

(1) 当工程变更增加措施项目时，由承包人按合同的竣工结算与结算价款的约定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按下述公式向发包人提出，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M_1 = M_0 + \Delta M$$

式中： M_1 是本工程结算的措施项目费。

M_0 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ΔM 是工程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2) 当工程变更减少措施项目时，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的竣工结算与结算价款的约定在核实竣工结算文件时按下述公式向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M_1 = M_0 - \Delta M \times L\%$$

式中： $L\%$ 是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如果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57.2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同时附证明材料，要求对因删减该项工作而造成的影响予以费用补偿。

57.3 提交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如承包人未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 14 天内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则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可以在报经发包人批准

后，根据掌握的实际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57.4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

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已被确认。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意见的，双方应在承包人收到修改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暂定工程变更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工程变更价款被确认或被暂定后列入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58 工程价款支付

58.1 预付款支付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时间和数额，并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58.1.1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 (1) 按本合同的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相等额的银行保函的正本。

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或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或监理工程师。

58.1.2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限满后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 7 天内仍未按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58.1.3 预付款的扣回

发包人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58.1.4 退还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58.2 工程进度款支付

58.2.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的支付期的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支付期间按

月为单位。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7天内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价款额度报告和支付申请已完工程的价款。

58.2.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提交的工程价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后，应按合同的工程计量和计价的约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58.2.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或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7天内按期中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或监理工程师。

58.2.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未在58.2.2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4天内，按承包人申请支付的金额支付进度款。

58.2.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58.2.3款和58.2.4款约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的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的约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并可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7天内仍未按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8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58.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预付计划、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其余费用应当按施工进度支付。

58.4 延期支付

58.4.1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如果发包人支付延迟，则承包人有权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利率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58.4.2 承包人提供支付证明

如果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有要求，承包人应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和供应商已提供材料设备的支付证明。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承包人未有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

58.4.3 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价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可认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或监理工程

师书面通知改正之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 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或监理工程师。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59 索赔

59.1 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损失的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 14 天内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59.2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认可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指示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59.3 提交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交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終了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59.4 无权提出索赔价款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 59.1 款至 59.3 款，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

59.5 核实索赔报告和协商

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价款；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在约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9.6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59.7 索赔款支付

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应根据 59.5 款和 59.6 款约定将确定或暂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索赔款额列入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同期支付或扣回。

60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60.1 结算程序和时限

竣工结算按 60.2 款至 60.7 款的约定办理。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就结算时间和程序事宜进一步补充。

60.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竣工工程价款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 (1) 根据合同完成本工程的总造价；
- (2) 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在未取得延期的情况下，承包人未在本款约定的时间内递交工程结算文件的，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情况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竣工结算和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60.3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60.2 款约定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资料），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按 60.2 款约定递交竣工工程价款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

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文件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工程价款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已核实无误。

60.4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和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第 60.3 款约定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 经复核无误的，发包人应在 7 天内予以认可并在竣工结算文件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生效；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在随后的 7 天内，按生效的结算文件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2) 经复核认为有误有争议的：无误无争议部分按本款（1）约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签发无误无争议部份的结算支付证书；有误有争议部分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或按照合同的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60.5 竣工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并通知造价或监理工程师。

60.6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 60.5 款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有权依据约定取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并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款。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60.7 拖延结算的工程交付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拖延工程竣工结算的，发包人要求交付永久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永久工程，承包人承担保护永久工程责任。

60.8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有特殊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61 质量保证

61.1 质量保证的作用和限制

质量保证是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担保，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本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按约定的方式扣留用于质量返修的各项支出。

61.2 质量缺陷责任期

建设工程质量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质量保证的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质量保证金等中的一种方式，质量保证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1 约定质量保证金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发包人将按该比例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

61.3.2 质量保证金返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62 合同争议

62.1 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应在收到造价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双方履约的前提下，双方应尽量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在收到造价或监理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已认可暂定结果。

62.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 62.3 款至 62.6 款约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62.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没有按 62.2 款约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约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 62.6 款约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合同双方或一方既未按本条约定将争议提交调解或认定机构，也未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的，视为合同双方已认可暂定结果，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

62.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除合同双方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62.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或一方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仍可按本合同的 62.6 款约定将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逾期未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因涉嫌腐败等情形被司法机关认定需要改变的除外。

62.6 仲裁或诉讼

合同双方或一方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可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4) 仲裁机构或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63 合同解除

63.1 协商一致解除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3.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63.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 (2) 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的原因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28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42 天的；
- (3) 承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 (4) 承包人原因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 (5) 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6) 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
- (8)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
- (9)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实施、完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留在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周转性材料、施工机械除外）和本工程、临时工程。

63.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 (2) 造成暂停施工持续了 84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140 天的；
- (3) 发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 (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 (5)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 (6)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供应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 (7)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63.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合同一方根据 63.2 款至 63.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送达到对方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本合同的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63.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64 合同解除的支付

64.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本合同的协商一致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按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

64.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导致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费应付款额；
- (2) 承包人为本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设备款额。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款额，该材料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价款，且该项价款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 (4) 根据本合同的双方对不可抗力引起损失的承担的约定的任何工作应得到的价款；
- (5) 根据本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的约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价款，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的拆除、施工机械运离现场的款额。
- (6) 发包人承包人按本合同的竣工结算与结算款的约定办理，但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价款。如果应扣除的价款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价款，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64.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本合同的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价款，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设备的价款，并扣除误期等其他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本合同的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和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约定办理。如果应扣除的价款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价款，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64.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本合同的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本合同不可抗力解除支付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价款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合同解除而引起的或涉及的对承包人的损失或损害的价款。该项价款由承包人提出，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的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65 合同终止

65.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双方享有本合同的合同争议、合同解除、合同解除的支付约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使另一方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65.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除本合同的质量保修和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价款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65.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其 他

66 税费

66.1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本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66.2 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没交或少交本工程需缴税费的，由违法方承担一切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

67 保密要求

67.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提供的时间、范围、责任、费用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自对方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完成而终止。

67.2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合同双方仅允许因执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双方书面委派执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所有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任何一方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复制、摘录和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67.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应与执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及时提交一份给另一方。双方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任何一方若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保密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7.4 配合政府要求并做好保密工作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信息外，应尽最大努力维护另一方合法权益。

67.5 书面说明保密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28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确认的信息，以及与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双方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68 廉政建设

68.1 廉政建设

发包人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 and 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68.2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人员的行为，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则发包人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或工程损害，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解除、合同解除的支付的约定处理。

69 合同份数

69.1 正本效力

本合同正本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69.2 副本效力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70 补充条款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实际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内容或约定通用条款中没有的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和新定义的词语：

没有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招标文件、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本省、本市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等，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四章《工程建设标准》。

4 通讯联络

4.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所有通讯应发送至以下通讯地址，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为止。

发 包 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 件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 包 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 件 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 件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造价咨询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 件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4 发包人

14.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
时间: _____

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开工前 14 天完成,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开工前 7 天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

(4) 提供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 7 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_____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 _____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_____

(8) 协调保护工作的约定: _____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_____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另行协商

14.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 _____

(2) 提供的份数: _____

14.3 提供施工场地的标准: 三通一平。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开工前 7 天前。

15 承包人

15.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4)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双方协商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双方协商

15.6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的约定

(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 无。

(2) 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 无。

17 发包人代表

17.1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 _____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7.2 发包人代表职权范围: _____

18 监理工程师

18.1 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任命 _____ 为监理工程师,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9 造价工程师

19.1 负责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造价咨询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任命 _____ 为造价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 承包人代表

20.1 承包人任命的承包人代表是：_____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1 分包人

21.1 分包人及有关约定：_____

26 不可抗力

2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不可抗力的确定以国家相应权威部门认定为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7 保险

27.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通用条款 27.1 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 27.1 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 27.1 款的第（3）项。✓

28 进度计划和报告

28.3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_____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6 质量目标

36.1 合同质量的奖罚：_____按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罚款金额处罚。

38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38.2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奖罚：_____按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罚款金额处罚。

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_____按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罚款金额处罚。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41.1 约定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本工程结算方式: 本条不适用。

4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5.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47 工程试车

47.1 约定是否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具体如下: _____

49 竣工验收

49.5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

■ 本工程无中间交工工程的,本款不适用。√

□ 本工程有中间交工工程的,各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_____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_____,其范围包括: _____

(2) _____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_____,其范围包括: _____

(3) _____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_____,其范围包括: _____

(4) _____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_____,其范围包括: _____

51 工程计量和计价

51.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要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

双方达成的其它计价要求：承发包双方应及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严格控制设计变更，严禁擅自扩大或减少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或建设标准，确定变更的先报教育局审批后方可实施变更。

51.2 承包人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54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54.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不设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设提前竣工奖的，（1）每日历天奖励额度为元。

（2）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_元。

54.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每日历天赔付额度：按每天 500 元计算。元。

（2）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工程结算价款的 6%元。

55 合同价款与调整

55.2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选择其中之一：

□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合同风险范围如下：中标后未按时竣工验收、交齐竣工资料、结算审计，造成项目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相关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引起的合同价变化，依据监理工程师实际签发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是依据监理工程师实际审签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与合同固定单价进行调整。合同中没有

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增减工程的价格：单价按 2024 年湖北省定额规范计算。（主材价格按招投标文件及清单的约定为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本地区当季信息价和市场价为准），工程量按监理工程师和相关部门共同审签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量为准。

☐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格调整内容：本款不适用

☐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合同构成方式：本款不适用

☐ 确定合同价款的其它方式

合同价款的计算方式和范围：无

58 工程价款支付

58.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具体时间和金额：签订合同后预付中标价的 40%，竣工验收后拨至中标价的 80%，审计后付清余款。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

58.2.1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具体时间和金额：

58.3 发包人承包人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约定。

预付计划：

支付计划：

使用要求：

调整方式：

58.4.1 约定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为：

60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60.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通用条款 60.2 款至 60.7 款的约定办理；√

☐ 双方关于结算时间、程序的其它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归档后，才能进行工程结算。结算时，招标内的工程量，以中标价的单价结算，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及理由提高价款。对于中标合同外的变更工程量，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严格实程序操作，先报教育局审批后再实施。按照原设计院设计的变更图纸或工程现场签证单等有效资料，提交给有资质的相关部门进行决算或审计，以决算或审计报告为依据，进行补价结算。

60.8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

无

61 质量保证

61.2 质量缺陷责任期：

(1) 质量缺陷责任期：

☐ 六个月

☒ 十二个月

☐ 二十四个月

☐ 约定的缺陷责任期：_____

62 合同争议

62.4 争议或认定机构

■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约定；√

☐ 不按通用条款本款的约定，具体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62.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阳新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7 保密要求

67.1 对承包人保密信息的约定：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_____

保密的范围：_____

保密的责任及保密费用：_____

69 合同份数

69.2 合同副本的份数： 6 份，其中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_____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 (2)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___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中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质量标准	提供地点	提供时间	备注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第 308 号令的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第 308 号令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方便。

（五）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 依照合同负责承担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 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 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6 份, 双方各执 份。在签订后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履约银行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发包人要求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赔付款项时，我行对发包人的身份予以验证后，我行立即予以支付。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第 15 天起失效。

本保函未经委托人、被担保人以及担保银行一致同意不得转让，也不得以此保函向其他方提供担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支付银行保函

致：_____（承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签订（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发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承包人要求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赔付款项时，我行对承包人的身份予以验证后，我行立即予以支付。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除质量保证金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第 15 天起失效。

本保函未经委托人、被担保人以及担保银行一致同意不得转让，也不得以此保函向其他方提供担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
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__年_____月
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由发包人支付的
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开工
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
写）_____

_____元

（¥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发包人要求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赔付款项时，我行对发包人的身份予以验
证后，我行立即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
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
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抵扣完开工预付款后
第 15 天起失效。

本保函未经委托人、被担保人以及担保银行一致同意不得转让，也不得以此保函
向其他方提供担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阳新县教育建设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为了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在遵守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条款的基础上，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乙方在进场施工后，首先必须完成施工场地与学校其它区域的隔离措施，设置“警示标志”等。要求统一采用硬隔离方式，做好隔离围墙，以确保施工场地与学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对于未实施硬隔离就开始建设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整改好后才准予继续施工，否则不予拨款，严重的可以终止合同，将乙方纳入教育建设工程黑名单。

第二条：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竹制脚手架，只能使用安全可靠的钢管脚手架。如果乙方继续使用竹制脚手架，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整改好后才准予施工，否则不予拨款，拒不整改的，将乙方纳入教育建设工程黑名单。

第三条：乙方施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与监督，在甲方巡视进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其它不符合规范的地方，乙方需无条件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四条：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与施工合同同时签订，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1、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或“计价计量规范”）、鄂建文[2013]39号《关于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9项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建办[2018]27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8项定额的通知》、鄂建办〔2019〕93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招标人负责。

1.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1.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

1.7 其他项目、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应按照现行国家计价规范的规定编制。

1.8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做补充。

补充项目的编码规则按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1.9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形成的无论是单价合同还是总价合同，其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10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本招标工程发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办理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支付、施工索赔与现场签证、合同价款调整和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等活动。

1.11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

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4)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应提请招标人明确。即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计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甲供材不计入除税工程造价。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甲供材计入除税工程造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进入综合单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为除税价格。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进入综合单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2.6.6 投标人应对每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表”，并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顺序附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之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一致。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以“项”为单位自主确定价格。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单价和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得变动，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不得变动。

2.8.3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单价并计取企业管理费与利润。计日工单价不包括规费和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计日工费用组成中的材料和机械的单价为除税价格。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计日工费用组成中的材料和机械的单价为含税价格。

2.8.4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报价。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总承包服务费的项目价值为除税价格。项目费率在原费率的基础上可作适度上浮。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总承包服务费的项目价值为含税价格。

2.9 规费和税金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工程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合理报价；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合理报价。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和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3.1.2 招标工程量清单

是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同时也是编制招标控制价的依据之一。

3.1.3 总价项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的项目，即此类项目在相关工程国家计量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项目，通常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

3.1.4 单价项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的项目，即根据合同工程图纸（含设计变更）和相关工程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项目。

3.1.5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的阿拉伯数字标识。项目编码与子目编码同义。

3.1.6 项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项目特征与子目特征同义。

3.1.7 规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承包人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8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税金指增值税的销项税额，附加税列入企业管理费。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金指增值税的征收率，附加税列入企业管理费。

3.1.9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3.1.10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项目”与“子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项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这种差异的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澄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澄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澄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要求澄清和(或)修改，而是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澄清和(或)修改)进行报价。

3.2.4 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也不得改变其他项目清单及其载明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等内容。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为不含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的金额。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

并计取相应的销项税额。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为含进项税额但不含销项税额的金额。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征收率。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3.3.3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不含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的金额。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专业工程暂估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销项税额。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含进项税额但不含销项税额的金额。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专业工程暂估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征收率。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详见电子附件）

第六章 图 纸

(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详见施工图纸。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1“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1—4“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4.11—4“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

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也称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

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

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

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

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

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其他: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

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的计划的要求: /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

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

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阳新县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 (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 (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所有暂列金额;
- 2)所有暂估价;
-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 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 (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暂列金额 ¥：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_____元。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注册执业证书号码：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3	（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遵守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款规定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14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至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 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

位章）__年____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电子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委托书的电子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 定 住 所
：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
日

备注：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总价扉页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总价可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 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造价人员办理 CA 数字证书，“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处暂无需签字和盖专用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制作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的要求填报和制作。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对于规模较大或较复杂的工程，宜采用网络图表示；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

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管理等管理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illegible]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

(三)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1）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2）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3）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在此声明，如拟派项目经理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中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建设单位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函件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变更记录的复印件。事后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四）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 业 / 岗 位 资 格		专业职称	
执 业 / 岗 位 证 书 编 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八、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 本 帐 户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资格预审申请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

备注：1. 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鄂建文〔2015〕83号）的规定，“省内外建筑企业在各市州区域流动，统一实行一体化平台登记管理”。投标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网址：<http://jg.hbcic.net.cn/web/>）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并将带二维码的名称为“建筑业企业在鄂投标信息登记表”的扫描件附在本表中。

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中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信息应当与“建筑业企业在鄂投标信息登记表”中的信息一致。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附“建筑业企业在鄂投标信息登记表”。

3. 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无需在该一体化平台登记

1-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同本章第七节。

1-5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租赁设备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二）近3 年财务状况

2-1 近3 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3年平均
一．注册资金	万元				-
二．净资产	万元				-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备注：1．本表后应附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及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近3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5月30日，近3年是指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

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近3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近3年是指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流动资金为
万元, 资金来源于 _____,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 _____ 万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备注: 1. 如招标人为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施工, 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 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 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复印件, 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4. 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说明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银行 AAA 资信证明。

(三)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1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号 序	项 目 名 称	发 包 人 名 称	工 程 规 模	合 同 价 格 (万 元)	开、竣工日期	项 目 经 理

3-2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

2. 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4-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号 序	项 目 名 称	发 包 人 名 称	工 程 规 模	合 同 价 格 (万元)	计 划 开、竣 工 日 期	项 目 经 理

4-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企业信誉情况

5-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

如上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5-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

备注：备注：1.投标人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本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查询。

5-3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

285 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5-4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备注：1.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5-5 近5 年投标人工程获质量奖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5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5 年

是指 2009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5-6 近5 年项目经理已完工程获质量奖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5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

近 5 年

是指 2009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十、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定标表式

定标要素表（样本）

序号	定标要素	有关要求和说明	候选人名称		
1	企业实力【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纳税情况、财务状况、类似工程业绩】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考察情况			
2	企业信用【近3年拆讼和仲裁情况、行政处罚情况】	1、涉及与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或履行有关的诉讼或仲裁，有无败诉情况； 2、是否被行政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是指通过在“信用中国”查询投标人有行政处罚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予以记分）			
3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答辩】	根据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			
评审结论（优、良、差）					

定标委员会签字：

时间：

答辯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题一	
投标人回复：	
题二	
投标人回复：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时间：

选票范本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名次	支持的候选人	支持理由	备注
第一名			招标人可以从有效定标候选人中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要素、“择优”和“比劣”标准，结合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的清标报告、建设单位对投标人的履约评价、投标人报价情况以及投标人信用情况等进行比较。
第二名			
...			

定标委员签名：_____

时间：_____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候选人		投票情况				排名	备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1							
2							
3							
...							

计票人签名：_____

监票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

定标监督记录表

(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定标监督的内容	执行情况
1	定标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	
2	是否按“推荐、评标、定标”三分离的原则进行。	
3	是否通报评标报告。	
4	是否根据在评标报告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5	有无干预定标工作情况。	
6	是否充分听取招标领导小组成员和经营班子成员的意见集体讨论决定。	
...		

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时间: